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及后勤综合楼防水改造和教学楼钢结构连廊修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乙方名称：河南云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云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及后勤综合楼防水改造和教学楼钢结构连廊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教学楼及后勤综合楼防水改造和教学楼钢结构连廊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小学部

3.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97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小学部教学楼及后勤综合楼屋面及墙体老化防水层实施改造，对教学楼老化腐蚀的钢结构连廊进行修缮。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4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工期相应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国家标准与其他验收规范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固定总价为：

（1）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陆仟元整**（**¥2016000.00元**）；（签约合同价款为经发包方清标后确定的投标报价，但最终价格应当以工程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的价格为最终价格）。

（2）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金额3%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60480元（大写：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剩余价款，在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按照最终的审计价格为最终依据，支付剩余全部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

（3）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盖有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国家正规发票等凭证。

（4）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质保金，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退款单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包括使用质保金的情况）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本合同全部质保金。如果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质保金的事项，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质量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基于本项目防水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修期限)为五年，钢结构质量保证期限(质量保修期限)为二年，故乙方承诺在其收到退还的质保金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防水质量保证服务不低于五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算)，钢结构质量保证服务不低于二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如果乙方违反本质量保证服务，则属于违约行为，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3. 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晓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约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以下安全义务：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施工规定、制度。

（3）承包人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5）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承包人在施工期内，要爱护发包人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承包人的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积极配合调查。

（8）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人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备案。

（9）因承包人质量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主动承担法律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9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74206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2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866062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　号：4110 6020 0018 1702 53656

承包人：河南云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GW60RXU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2号A79室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 郑花路支行

账　号：4116349990110015704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发包人书面授予监理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经发包人签章的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郑合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E341039956-4/1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86081181；

电子信箱：18538726975@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2号A81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另行确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经规划批准的建筑物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另行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供的技术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深化设计后的图纸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若有）要求提供的各类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于开工日期 7 日前上报，专项施工方案于计划实施日期 5 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进度计划报表须于当月 14 日前上报，其他文件视情况而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并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未在 7 天内审批承包人文件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或审批通过。**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发包人工地办公室（具体地址为：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东校区初中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办公室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办公室（具体地址为：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办理，发包人协助办理，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地外围围墙、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严格保密。**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经发包人同意__；如果发包人同意调整，则**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进行如下调整：偏差在 5%(含 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偏差在 5%(不含 5%)至 15%(含 15%)时，该项工程量调整，单价不作调整；当该项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该项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3、9.4、9.5、9.6 节相关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初步审核权。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3)发包人代表无权代表发包人签订合同或与授权人有关的书面材料(除非授权范围有明确授权)；(4)发包人代表无权签署或承诺放弃、变更发包人权利的任何事项；(5)发包人代表无权代表发包人签订结算清单、对账单、还款计划等其他放弃发包人财产权益的事宜，或在未加盖发包人印章的任何材料上签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开工日期 7 日前由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2）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树的保护工作；

（3）发包人需自行完成场地出入通道的开设、移除场地内的树木，并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需协助承包人办理现场及周边有关交通、环境卫生、噪音、扬尘、行政等管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因承包人质量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履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义务承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晓静；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62426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820190397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5）105393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收有关文件资料、签署有关工程及合同变更，办理款项结算等涉及本工程的一切事宜。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为现金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期限为签订合同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侯坤磊；

职　　务：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2878；

联系电话：0371-8608118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另行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于出现延误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联络函，

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定延误时间。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相应延长工期。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由于国家政策停建或者缓建，致使施工无法正常进行以及由于政府及相关规定（包含环保、扬尘封上等）造成的工期延误；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本合同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本合同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指地勘资料未涉及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利润。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

（2）洪水、地震、Ⅷ级以上台风灾害；

（3）异常恶劣的最低（高）温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商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所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并书面通知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不得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2）工程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须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3）工程变更须区分责任，属于勘探、设计单位的责任，由发包人向责任人追偿；属于承包方责任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变化的，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确认或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后支付相应价款：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合理化建议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审查后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另行商定。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0.6.1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须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方可由承包人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生时由发包人依法支配。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项目施工期间，若发包人对施工要求变更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偏差，且按照图纸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情况，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规格书及答疑范围内所示的工作均含在总价合同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产生的风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为控制合同总价，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主要材料承包人须在中标价（含材料暂估价）范围内推荐品牌进行采购。

②其他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本合同第 10、11 条。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其他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按约定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施工节点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核实已完施工节点的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 24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同时应通知发包人且必须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监理人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双方认可并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使承包人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已完工程量计量：单价子目按构成分解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陆仟元整 （¥2016000.00 元）**；（签约合同价款为经发包方清标后确定的投标报价，但最终价格应当以工程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的价格为最终价格）。

（2）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3%的标准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60480 元（大写：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剩余价款，在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按照最终的审计价格为最终依据，支付剩余全部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

（3）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盖有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国家正规发票等凭证。

（4）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满一年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质保金，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退款单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包括使用质保金的情况）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回本合同全部质保金。如果存在质量或使用质保金的事项，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质量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节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将付款申请单提交至监理人。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9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剩余价款，在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以最终的审计价格为依据，支付剩余全部工程结算价款；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采用。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材料、

设备等必须撤离施工场地，临建设施必须完成拆迁及垃圾清理，并由监理公司书面确认，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且发包人有权组织清场，其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资料清单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含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签证结算单)、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三份，电子扫描件一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3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后，上报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对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计认可，发包人在收到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批复（结束）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双方在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审计批复期间，发包人不承担未支付工程款或利息。其他竣工结算的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后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后，履约保证金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适用。

（2）3%的合同价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6、安全相关专用条款

16.1 施工人员资质和培训

16.1.1 施工方安排进入本项目施工现场从事特种作业（如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工等）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施工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应证书复印件以供备案核查，且需保证相关人员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如证书临近到期应提前安排复审或重新取证。

16.1.2 施工人员资质和培训

在项目开工前，施工方应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一线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施工现场安全规章制度、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确保施工人员熟悉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同时，施工方应留存每次培训的记录资料（如培训签到表、培训讲义、培训考核结果等），以备发包方及相关监管部门检查。

16.2 施工现场安全要求

16.2.1 施工方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的要求，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布局，设置材料堆放区、机械设备停放区、作业区等不同功能区域，并保持各区域之间的通道畅通无阻。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注意安全”“严禁烟火”“当心触电”等），警示标志应放置在醒目位置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于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区域（如洞口、临边、高处作业平台等），必须设置有效的防护设施（如防护栏杆、安全网、盖板等），防止人员坠落、物体打击等事故发生。

16.2.2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应设置“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向进入现场的人员展示项目基本情况及安全管理相关信息。

16.3 临时用电安全

16.3.1 施工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的搭建、维护和管理，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等相关标准要求。应采用 TN-S 系统（三相五线制）进行供电，做到 “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开关箱应符合标准规定，做到防雨、防尘、防潮，并具备可靠的接地、接零保护措施。电线电缆应按规定架空或埋地敷设，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破损、老化的电线电缆及不合格的电气设备。

16.3.2 安排专业电工对临时用电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及时排除各类电气故障隐患，确保用电安全。在配电箱、开关箱等关键部位应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说明，防止非专业人员误操作引发触电事故。

16.4 消防安全

16.4.1 施工方应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数量、有效的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沙、消防桶等），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如消防栓、消防水池等），确保消防设施完好可用，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挪用、损坏消防设施。施工现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如确因施工需要临时存放的，必须经发包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区域，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静电等安全措施。

16.4.2 加强对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如焊接、切割等）的管理，动火作业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经发包方及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及周边进行安全检查，清除易燃物，配备灭火器材，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确保动火作业安全。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或使用明火。

16.5 高处作业安全

16.5.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属于高处作业。施工方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门的高处作业安全方案，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合

格的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等个人防护用品，高处作业平台、脚手架等登高设施应牢固可靠，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6.5.2 在恶劣天气（如强风、暴雨、雷电等）条件下，应停止高处作业，并对高处作业设施采取相应的加固、防护措施，防止发生坍塌、坠落等事故。严禁在无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攀爬高处建筑物、结构物或在高处边缘行走。

16.6 机械设备与工具安全

16.6.1 施工方进入施工现场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如电锯、电刨、电焊机、起重机等）、手持电动工具等，必须是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正规产品，且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检验，确保设备性能良好、安全可靠。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设备的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规操作、疲劳驾驶、酒后操作机械设备。

16.6.2 在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如起重机等）进行吊运作业时，应制定详细的吊运方案，安排专人指挥吊运作业，指挥信号应清晰准确，吊运过程中应确保吊物下方及吊运路线上无人员停留或通过，防止发生物体打击等事故。对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如限位器、制动器、防护栏等）必须保证齐全有效，不得随意拆除或停用。

16.7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16.7.1 施工方应建立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每日、每周、每月分别组织不同层级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安全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机械设备使用情况、临时用电及消防安全情况等。同时，施工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及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说明。

16.7.2 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施工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消除。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施工方应立即停止相关部位的施工，并及时向发包方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待隐患整改完毕且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施工方应将每次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记录在案，形成书面资料，定期向发包方汇报。

16.8 事故应急处理

16.8.1 施工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型，制定完善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事故报告程序、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应定期组织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应急预案进

行修订完善，同时将演练记录（如演练方案、演练影像资料、演练评估报告等）报送发包方备案。

16.8.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受伤人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如实向发包方、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故意隐瞒、谎报、迟报事故信息，不得阻碍、干扰事故调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施工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6.9 保险与赔偿

16.9.1 施工方应在本项目开工前，为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现场的作业活动、机械设备等足额投保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受伤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和补偿，相关损失能够得到合理赔偿。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交发包方留存备案。

16.9.2 在项目施工期间，因施工方违反本安全条款约定或自身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的财产损失、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的，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包方因施工方安全事故而遭受任何索赔、诉讼、行政处罚等不利影响的，施工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发包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其他：另行协商。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反法律、本合同约定或违反发包人提出的整改要求等内容的，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自违约之日起（有证据证明违约之日起算的，以证据为准，无直接证据的，则以发包人或监理方的记录为准），按照签约合同总价款的每日1‰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如果超过30日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本条约定的损失范围包括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主张权利的费用）。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构成根本违约或符合法定、约定解除条件的，发包人有权依法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2）一周停电时间累计超过8小时的。

1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19.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9.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